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調字第443號

聲請人 許明鳳
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相對人 全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洪雪
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雖為相對人所有，然其於上有建物及法定租賃關係，因相對人搭建圍牆影響聲請人之通行權，因聲請人對上開土地係法定租賃關係而非所有權，故本件原告訴之利益應為其通行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仕偉